

桃園市休閒農場防疫管理措施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措施： (三) 採預約入園為原則，訂定場域與各類室內活動空間遊客總量管制措施，並依警戒等級降載服務能量，計算公式如下： 1.場域總量管制計算： (2)計算基準： 未滿 1 公頃休閒農場，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；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，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；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，以每人 150 平方公尺；5 公頃以上以每人 200 平方公尺，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，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。實施二級警戒時，降載至 <u>50%</u>；三級警戒，則降載至 40%。	二、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措施： (三) 採預約入園為原則，訂定場域與各類室內活動空間遊客總量管制措施，並依警戒等級降載服務能量，計算公式如下： 1.場域總量管制計算： (2)計算基準： 未滿 1 公頃休閒農場，以每人 50 平方公尺；1 公頃以上未滿 2 公頃，以每人 75 平方公尺；2 公頃以上未滿 5 公頃，以每人 150 平方公尺；5 公頃以上以每人 200 平方公尺，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，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。實施二級警戒時，降載至 <u>60%</u>；三級警戒，則降載至 40%。	配合本府防疫政策調整全場域可容納總量
三、場域清潔防護措施 (十一)場內<u>臨櫃禁止試吃活動。惟可以試吃包方式提供外帶試吃，或於限制區域內在有適當阻絕及 1.5 公尺以上間隔下試吃(該區域未佩戴口罩時禁止交談)。</u>	三、場域清潔防護措施 (十一)場內禁止試吃活動。	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
	三、場域清潔防護措施 (十三)<u>餐飲不開放內用，僅提供外帶或外送，配合桃園市餐飲規範滾動調整。</u>	一、本項刪除 二、因應指揮中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
四、飲食區域防護措施(視餐飲規範滾動調整之)		一、本項新增 二、因應指揮

<u>(一)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與降載管理，採預約方式以管制人流、營業分流。</u> <u>(二)保持顧客用餐距離，餐桌間及座位間均應保持 1.5 公尺以上間距，採梅花桌/座及座位間設有隔板等，且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應有清潔消毒；且衛教遊客用餐前應先洗手消毒、離開座位均須配戴口罩。</u> <u>(三)調整供餐方式，以個人套餐、分菜後再上菜、自助餐由專人服務型態為主，不可有非同行家人共餐情形或多人使用同一餐具等交叉汙染情形。</u> <u>(四)外場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、面罩及手套，內場工作人員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帽子、面罩及手套。</u> <u>(五)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汙染，提供遊客清潔消毒用品。</u> <u>(六)餐點與佐料提供區須設有遮罩，避免遊客以手觸摸或飛沫噴濺；如果可行，將食品預先包裝好或加蓋始送出提供顧客，避免餐點於現場裸露、無遮蔽且衛教遊客僅得於指定區域食用，勿邊走邊吃或邊吃邊講話。</u> <u>(七)倘無法依規範落實區域防疫與消毒作業，建議該場域不可供餐內用，僅可提供外帶服務。</u>		中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
---	--	--